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完善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，也适应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，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涵盖组织架构、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社会责任、企业文化、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资产管理、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。

三、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、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、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曾廷敏

唐兵兵

林 楠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